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玫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sandyaccti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339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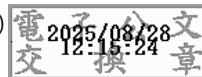
附件：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總說明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共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339389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39389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339389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教務處

收文:114/08/28



1140003121

有附件